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雪莹为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孔继阳、吴亚飏、顾洁、彭韶敏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顾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同意聘任彭韶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其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少周、冯海涛、吴建华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